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訂定，迄未修正。茲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意願，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第一項後段增訂申請人應繕造權利關係人清冊後，並由本府函知上開權利關係人之規定；新增第二項申請人應於審議核定前，檢送相關同意文件至本府，及逾期未檢送之效果。（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修正第一項移轉期程之規定，以提升申請意願並達到載重減輕之目的。（修正草案第四點）